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霍錦洪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高等教育)  
麥偉婷女士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曾瑞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2/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22/11-12(01)至(02)、  
CB(2)693/11-12(01)及CB(2)76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文件——

- (a) 香港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會議提供的新學制問卷調查報告及調查報告摘要[立法會CB(2)622/11-12(01)至(02)號文件]；
- (b) 有關《爽報》內容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3/11-12(01)號文件]；及
- (c) 一名市民就通識教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64/11-12(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04/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2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及
- (b)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

4. 關於上文(a)項，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她詢問委員對建議的團體代表名單有何意見。該名單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包括商會和國際學校。

5.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商會曾表示關注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緊張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她建議邀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市民發表意見。

6. 張宇人議員表示，包括商會代表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曾討論國際學校學額不足對香港外來投資的影響，並就此問題表達關注。香港美國商會、香港英商會及香港總商會等商會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

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得悉部分大學在聘請海外教員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他們擔心未必能為子女找到學位。她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亦應獲邀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8. 鑒於擬邀請的團體代表人數眾多，主席建議把下次例會延長一小時，至下午7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贊同。此外，委員同意邀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名單列出的團體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以及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市民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

9.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於2012年1月6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當中指出《爽報》的不雅內容所引起的關注，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執行，而相關事宜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職權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如要討論此課題，不應單從教育政策的角度討論。她就這方面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團體代表曾就尚未安排會議供他們就此課題表達意見表示不滿。她認為最佳的做法是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邀請教育局、相關政策局及負責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執法機關的代表出席，回應委員的問題。她希望盡快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余若薇議員、譚耀宗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亦認為，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爽報》的不雅內容所引起的關注，是較適當的做法。

11. 梁美芬議員詢問，如不舉行聯席會議，會議的安排將為何。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可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其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12. 主席同意，鑒於這課題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因此，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課題將較有效用。主席進一步表示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跟進此事。

13.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討論此課題時，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哪些情況下，一件物品須以封套密封。

14. 主席建議邀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名單列出的29個團體(主要包括學校議會、教育專業機構、家長教師會及教育關注團體)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並歡

迎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參與。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定於2012年2月14日上午9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的議題。)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成績的覆核機制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近期派發中學文憑試的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練習卷，引起社會關注這科目欠缺客觀評分標準。鑒於這些關注，以及考慮到通識科考試成績會影響入讀大學的機會，預計許多考生會申請覆核這科目的成績。她關注考評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在中學文憑試成績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覆核申請，以及有需要的學生能否負擔覆核費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中學文憑試成績的覆核機制，包括處理申請的人力安排、覆核費用及相關程序。她認為，中學文憑試快將舉行，事務委員會應在2012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梁美芬議員亦有相同的關注，並贊成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主席請秘書處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以期及早討論此課題。

###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資助安排

16. 主席請秘書處詢問政府當局可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英基的資助安排進行的檢討。

### 自資課程帶來的利潤

17. 張文光議員關注院校從自資專上課程獲得巨額利潤，並認為這樣對學生不公平，尤其是須貸款支付高昂學費的學生。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10-2011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負盈虧教育部門開辦自資課程錄得的盈餘總額高達約10億元，盈餘邊際比率為20%。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自資課程帶來的龐大利潤的相關事宜，並邀請

各院校和教資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每所院校過去多年每年開辦自資課程所帶來的盈餘提供分項數字，以便委員討論。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每所院校開辦這類課程的整套財務帳目，以便委員審議營辦這些課程的成本。主席表示，此課題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秘書處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與委員討論此課題。

#### **IV. 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704/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下稱"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為期36個月，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本地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教育服務。

##### 討論

19.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目標，即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教育服務。然而她指出，教育局已有多達12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這類職位而言，數目是各政策局之冠。她表示，教育局過往曾為新的項目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例如支援優質教育基金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她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基金職位是否已刪除；若是，其職務是否由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吸納。

2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建議的職位是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現時，教育局設有九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推行新政策不一定要開設新的職位。新政策(例如學前教育)帶來的職務有時可藉內部調配由現有

人員吸納。至於為優質教育基金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負責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工作外，亦兼顧其他政策範疇的職務。

21.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教育局內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數目，以及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主要職責。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現時有九個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及12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將透過內部調配的人員出任，負責督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制訂的政策的情況，有關工作目前由教育局不同分部及科處理。

22.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有需要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然而她關注到，鑒於教育局須處理甚多迫切事宜，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副局長會否給予足夠的督導，協助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監察相關的政策範疇。

2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局長和他一直都很關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為期36個月，負責檢討關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的政策。他籲請委員支持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公眾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他詢問當局會否在該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三年期屆滿後成立專責小組，監察相關的政策。

2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儘管教育局編制內的人手有限，但政府當局會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政府當局將進行政策研究，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負責協調該項研究工作。至於會否需要額外資源以推行該項政策研究提出的相關建議，現



為時尚早，未可確定。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該項政策研究完成後，循既定程序提請立法會批准增撥資源。

26. 何秀蘭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的政策研究，但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專責職位推展該項研究。她認為，由中央政策組或外間顧問進行研究會更有效率。她指出，特殊教育存在的種種問題顯然需要政府當局即時處理，例如部分特殊學校的校舍不符合標準，以及教師供應不足。政府當局不應等待政策研究得出結果，而應馬上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雖然她不反對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但認為倘若教育局未能取得所需撥款，以落實政策研究提出的建議，則進行研究也意義不大。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政策研究作為藉口，延遲採取行動處理當前的迫切問題。

27.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並不局限於政策研究。他又向委員保證，對於需要立即處理的事宜，政府當局不會拖延至政策研究完成後才採取行動。如有充分理據支持，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事實上，當局在過去數年曾分配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舉例而言，當局注資語文基金，用以推出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並且延長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年期。現時，與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有關的政策職責，由三個科轄下五個分部負責，這安排並不理想。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負責在未來數年就這些學生的政策和支援服務進行整體規劃和統籌。

28. 張文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立法會曾多番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問題，公眾亦對有關事宜提出種種不滿。因此，由專人監察這些事宜會是妥善的做法。他期望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後，可解決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有關的長期問題，以及充分照顧這兩類學生過往一直被忽略的需要。

29.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確認，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會否一併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局長給予正面的回應。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對象)合併，可望產生協同效應。故此，政府當局建議，為這些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政策職責，應歸入同一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的工作範圍。

3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童，讓他們在學前教育階段獲得適切的協助。他認為，鑒於幼稚園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所獲得的現有支援有限，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應擔當相關角色，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幼稚園加強提供專業支援。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支援確實有改善空間，以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因此，政策研究的目標之一，是制訂策略加強這方面的支援。政府當局計劃邀請專業團體與幼稚園合作，給予教師更多專業支援，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2.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表示，非華語家長十分關心子女的教育。部分非華語家長希望把子女送往本地的主流學校，另一些則選擇指定學校。然而，不論他們選擇甚麼學校，政府當局都必須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據他瞭解，現時教育局可在某程度上追蹤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他詢問，在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後，這方面會否有任何改變。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答稱，鑒於越來越多本地主流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必須擴大大學校網絡，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加強為這些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關於收集非華語學生的數據，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教育局現時可使用從學位分配系統取得的數據，追蹤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基本資料。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後，當局將進行追蹤研究，收集在本地主流學校就讀的非華語

學生的學業表現數據，以便為他們制訂支援措施，並作出評估。

34.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察悉，與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有關的政策職責和職務，現時由教育局三個科轄下五個分部負責。她詢問涉及的是哪五個分部，以及隨着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從這五個分部接過現時的協調和監察工作後，教育局的組織架構會否出現任何改變。她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並確認該職位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否試驗政府當局已制訂的某些政策。

3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負責執行與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政策職責和職務的三個科轄下五個分部如下：屬教育局副秘書長(四)政策範疇的學校行政及支援、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屬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政策範疇的課程發展；以及屬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政策範疇的學位分配系統。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若干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有關的政策。然而，政府當局不斷接獲及整理各持份者提交的大量意見。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將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制訂相關的策略及推行計劃。

36.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考慮到各持份者、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定出四個具體政策方向，即(a)檢討非華語學生可獲密集式支援的學校數目，以及為發展不同支援模式分配的相關撥款；(b)重整學校互相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的平台，使地區內的分享活動更具成效；(c)發展更客觀、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就協調各學校的支援模式進行評估；及(d)進行追蹤研究，以追蹤就讀於本地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業表現。這四個工作範疇已納入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責。

37. 就特殊教育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加強現有三個主要工作範疇，即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及專業支援；學校善用教學資源；以及幼稚園與小學之間和小學與中學之間的銜接支援。
- 政府當局
3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在三年期後取得的工作成果。
39. 劉秀成議員支持開設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他指出，由於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現有課程對他們的學業表現造成障礙，故此，檢討非華語學生課程應為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責之一。
- 政府當局
4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實際上，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課程發展及調適，而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亦與課程發展及調適有關。應劉秀成議員要求，他答允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相關資料。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特殊教育及非華語學生教育涵蓋的範圍甚廣，他關注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會否肩負太多職責。他指出，單是特殊教育已涉及多個需要支援的範疇，例如課後學習及課程設計。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所負責與特殊教育有關的特定職務。
4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的首席教育主任會在其他職員輔助下執行其職務。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正如早前所解釋，政府當局現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尚有改進空間，例如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培訓和專業支援，以及為幼稚園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建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就是加強這些範疇的支援服務。

## 結論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以供考慮。

## V. 教育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立法會CB(2)704/11-12(02)號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改善教育局教育資訊系統的基礎設施提出的建議。

### 保安措施和風險評估

46. 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教育資訊系統儲存了大量重要數據，她關注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安全情況下把完整的數據從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轉移至新系統。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數據轉移進行任何風險評估。

47. 主席表示，考慮到將會轉移至新系統的數據量龐大，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確保轉移過程順暢及有效率。余若薇議員亦關注轉移數據後如何處理現有系統內的數據。

48.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回應時表示，推行整個項目估計需時約40個月，大部分時間將用於用戶驗收測試。當局會進行傳統測試及模擬測試，確保數據準確完整及新系統妥善運作。在新系統推出前，當局會進行保安評估，並嚴格遵守一切有關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規例及規定。至於現有教育資訊系統內的數據，則會在數據轉移後刪除。

政府當局

現有教育資訊系統的硬碟將會被清洗，確保在棄置前已永久移走數據。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就轉移及儲存數據採取的保安措施。

49. 陳淑莊議員察悉，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將多用四年，直至新的教育資訊系統投入服務。此外，鑒於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已使用多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系統的能力。

50.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於2010年委託外間顧問評估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評估結果顯示，現有教育資訊系統在未來四年提供的服務可維持一貫水準。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將於2016-2017年度過渡至新系統。

#### 政府部門共用雲端運算基礎設施

51. 譚偉豪議員認為，所述的項目很重要，因其目的是把現有教育資訊系統重新發展為一套具備新功能的綜合電腦系統。據他瞭解，政府部門重組其資訊系統時，會考慮使用雲端運算，以期節省保養費用。他察悉，新的教育資訊系統將使用雲端運算，並詢問新的教育資訊系統及政府其他部門的資訊系統會否共用雲端運算基礎設施。

52.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答稱，政府當局會時刻留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發共用雲端運算基礎設施的進展，如情況合適，會考慮在教育資訊系統中使用。譚偉豪議員表示，倘若到2013-2014年度當招標工作展開時，有其他科技可供該項目使用，項目的實際費用將可低於預計費用。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認同譚議員的見解。

#### 新教育資訊系統的程式編製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為配合新政策，部分政策局須更改其現有電腦系統，可是過程中遇到困難，阻礙了他們引進政策改變的工作。她認為，鑒於有關的非經常開支撥款建議涵蓋2012-2013至2016-2017五個年度，而這段期間必定

會出現政策上的改變，所以在經提升的教育資訊系統內建立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日後的政策改變，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項目建議中加入修改電腦程式的預計開支和所需時間，使當局無需在進行項目的五年期內申請額外撥款，同時確保有技術人員擔任所需的程式修改工作。她詢問，項目的預計開支是否包括項目進行期間修改電腦程式以引進政策改變所需的費用；若是，這筆開支會用於哪些分項，以及上述工作將由哪類員工負責。

54.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回應時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並表示"系統推行服務"項下的8,983萬9,000元預計開支，已計入委聘系統承辦商提升現有教育資訊系統(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程式編製及系統建立等)的費用。"合約員工"項下的1,461萬5,000元預計費用，則用作聘請員工支援整體項目管理。

55. 關於教育資訊系統的靈活性，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表示，過去15年，政府當局一直都能夠運用現有資源把新的功能加入現有的教育資訊系統，以推行新的政策和措施。舉例而言，現有教育資訊系統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系統銜接，有助當局發放書簿津貼計劃下的資助。

56. 何秀蘭議員質疑，項目管理費用(約1,500萬元)是否不合比例地高，因這分項約佔系統推行服務預計開支(約9,000萬元)的16%。她重申，政府當局制訂系統承辦商所須符合的項目要求時，應一併提出需在系統內建立靈活性，以應付政策改變帶來的新業務需要。政府當局亦應要求系統承辦商註明因應政策改變修改程式所需的時間。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指明用戶需求時，會致力在新系統內建立靈活性，從而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配合日後的需求及改變。然而，系統承辦商難以保證可處理所有的改變。他補充，為該項目聘用的合約員工不單支援軟件裝置工作，還支援硬件裝置工作和整體項目管理。

對人手安排及財政的影響

58.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配現有員工，又或會否需要開設新的職位，以進行該項目。她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引入新的資訊系統後，所需的人手便會減少。她詢問，新的教育資訊系統的推行過程是否亦會如此，以及新系統會否減省學校和教師的行政工作。

5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資訊系統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藉着簡化教育局的業務程序減輕學校和教師的行政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補充，由於現有教育資訊系統的設計未能支援不同電腦系統之間一個全面檢視相關數據的界面，因此，目前必須以人手進行數據配對及分享。經提升的教育資訊系統將能配對及分享各個電腦系統內的數據，使教育局和學校可大幅減少以人手處理及核實數據的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六)進一步表示，當局預計需開設八個有時限的職位，專責監察、統籌及支援開發教育資訊系統的工作。待經提升的教育資訊系統運作後，便無需再投入這些額外人力資源。

60. 劉秀成議員察悉，教育資訊系統基礎設施經改善後，每年可節省一定數額的開支，並詢問政府當局在估計可節省的經常開支時，有否顧及新教育資訊系統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他補充，由於為員工提供有關新教育資訊系統的培訓對於系統順利轉移十分重要，項目的標書應訂明會提供所需的培訓。他並詢問新系統將裝置於何處。

61.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鑒於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高昂，建議的基礎設施改善計劃每年節省的開支可全數抵銷新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

62.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補充，新的教育資訊系統會與現有教育資訊系統一樣，寄存於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時決定新系統將寄存於哪個中心。他進一步表示，員工培訓已包括在系統推行服務和合約員工的預計開支內。系統承辦商會向教育局的員工提供培訓。



63.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認為，新系統必須具前瞻性，能夠適時向學校、家長及議員等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例如非華語學生的學業表現數據。鑒於不同持份者對新系統有不同的需求，她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成立一個包括相關持份者的工作小組，確保新系統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她表示，該項目涉及大量與系統承辦商聯絡的工作，並詢問項目由誰領導。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新的教育資訊系統不僅旨在解決現有系統的限制，還會提高教育局業務程序的靈活性，以及更有效地銜接學校、家長及學生的數據。政府當局將應用最先進的技術，例如雲端運算及網上技術，以探討改善服務質素的新方法，包括推出新的網上電子服務，供學生和家長使用。

65. 關於項目的督導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表示，該局內部的資訊科技事宜，包括教育資訊系統，均由資訊科技管理分部負責統籌，該分部的主管為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此外，教育局的個別分部亦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管理相關政策數據。這些分部定期接觸持份者，收集他們的意見。

66.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資訊科技管理分部內，有多少名員工被指派擔任聯絡系統承辦商及測試新系統的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六)答稱，資訊科技管理分部約有60名員工，預計需開設八個有時限的職位，專責為基礎設施改善計劃推行初期提供支援。

67. 主席關注到，八名項目員工是否足以應付聯絡系統承辦商的大量工作及這個極為複雜的項目。根據她從多項資訊系統改善計劃取得的經驗，所需的人力及工作會遠較預計為多。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第二季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I. 在新學制下的新毅進課程

[立法會CB(2)704/11-12(03)及(04)號文件]

6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毅進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04/11-1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在新學制下發展的新毅進計劃。

### 討論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毅進計劃於2000年推出，當時當局設立了一個簡單的學費退還機制，鼓勵學員報讀及完成課程。資助形式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30%的學費。他認為，隨着在新學制下發展新的毅進計劃，上述的學費退還機制亦應予以改善。鑒於毅進計劃學員大部分來自基層家庭，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學員的經濟狀況，設定不同的退還學費級別，比方說30%、50%、75%及100%。另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把現有學費退還比率由30%劃一提高至50%。

7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資助的現行資格準則，已較毅進計劃推出時寬鬆。當局近期放寬有需要學生的資助資格後，合資格獲得100%資助的學生人數已顯著增加。政府當局尚未落實新毅進計劃的推行細節，故此會詳細研究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考慮對財政的影響，以及分配財政資源的先後次序。

73. 張文光議員指出，報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可獲退還的學費比率，近期已調高至30%、50%或100%。鑒於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與毅進計劃學員的背景相若，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就新毅進計劃採取與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相同的退還比率，從而鼓勵中學離校生進修。

74. 張國柱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與大部分毅進計劃學員的情況並不相同，前者通常已有工作，後者卻要完全依賴家人為其支付學費。他詢問新毅進計劃的學費水平，以及有否對報讀人士施加任何年齡限制。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教育局正與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合作檢討毅進計劃，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毅進計劃的好處和缺點。

7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學費水平尚待釐定。政府當局會與有關院校討論新毅進計劃課程的細節及學費水平。至於報讀新毅進計劃的學員的年齡限制，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該計劃的目標對象主要是新學制下的中學離校生，但亦為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及進修所需的基本學歷。新學制下的中學離校生和年滿21歲及以上的成年學員均可參加新毅進計劃。

76. 關於毅進計劃的好處，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在第一階段的檢討中，政府當局再次確定現有毅進計劃的價值，並認為開辦一個按毅進計劃模式設計的新課程，實有其可取之處。對於未能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考獲理想成績的中學離校生和成年學員而言，一個按現有毅進計劃模式設計的新課程可為他們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藉以取得基本學歷。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鑒於新學制較着重應用學習，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是否需要在新學制下持續開辦新毅進計劃課程。

77. 陳淑莊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有關課程將刪去普通話單元，並新增通識教育單元。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學年推出新毅進計劃，她詢問新課程將於何時敲定，以及預計有多少學員報讀。她表示，新課程的單元數目將由十個減至八個，而她亦注意到毅進計劃的學費已有一段長時間未經調整。因此，她詢問當局有否計劃調整新毅進計劃的學費。

7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毅進計劃自推出以來，報讀人數持續增長，2010年的報讀人數為

16 000名。雖然新毅進計劃的報讀人數不易估計，但政府當局對於計劃會受中學離校生歡迎及支持感到樂觀。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新毅進計劃的報讀人數並無上限，當局鼓勵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接納所有報讀申請。學費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曾下調，近年亦沒有提高。政府當局在審議教育聯盟的學費建議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新課程的設計及自上次調整學費後錄得的通脹率。

7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表示，新毅進計劃的課程將會重組，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和照顧學員的進修及就業需要。她闡釋，新課程旨在加強學員的語文及溝通能力，開拓他們的視野。現有的普通話科目獨立單元將與中文單元合併。而通識教育單元則加入新課程，以擴闊學員對於香港、國家及世界的知識基礎。資訊科技單元將納入各個不同的單元內，從而增進學員在不同範疇應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儘管新毅進計劃的單元將會重整，與時並進，但總授課時數仍維持不變。

80. 李卓人議員指出，現時的毅進計劃畢業證書雖然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不包括數學科合格成績。因此，毅進計劃畢業證書持有人並不符合某些要求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及格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他察悉，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在新課程內加入額外一科數學科作為選修課程，以處理這方面的關注。學員圓滿修畢該數學選修課程後，取得的學歷會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英文和數學)第2級的成績。他詢問，鑒於數學已是毅進計劃課程的必修單元，當局可否透過新課程的設計，使毅進文憑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第2級的成績，而無需增設數學選修課程。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李卓人議員和公眾(包括學生)的意見，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在新課程內加入額外一科數學科作為選修單元。現時的毅進計劃畢業證書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30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這些職系都要求投考人中學會

考5科(包括中文及英文)及格。只有五個公務員職系要求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及格。這五個職系為助理文書主任、助理稅務主任、二級地政督察、助理貿易管制主任及二級物料供應員。由於這些職系需處理數字，故此數學科必須及格。鑒於學生的數學能力各異，一律要求學員在數學科取得相當於第2級的成績方可獲頒發毅進文憑，對許多學員而言，這門檻或會過高。因此，新增的數學選修課程為學員提供一個選擇，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及能力。

8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指出，只有少數公務員職系要求中文、英文及數學科及格。毅進計劃學員心儀的許多公務員職系，例如紀律部隊職系，並不要求數學科及格。她補充，必修數學單元屬基本程度，其及格率並不如其他單元般高。建議新增的數學選修課程為有興趣及能力修讀更高程度數學課程的學員提供學習途徑，以便他們就業及升學。

8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告知學員，毅進文憑並不包括數學科第2級的成績，如他們希望取得該科第2級成績，可修讀數學選修課程。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李議員的意見。她補充，毅進文憑會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文和英文)第2級的成績。這學歷將符合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歷要求，以及符合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現正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協助進行一個基準研究。

84. 余若薇議員察悉，過去三年的毅進計劃畢業生當中，約50%投身工作，近40%繼續升學。她詢問，新毅進計劃的定位為何，是否旨在讓更多畢業生繼續升學。她指出，學費水平及學額的供應會影響毅進計劃畢業生決定是否繼續升學。

8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新毅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新學制下的中學離校生提供另一機會，讓他們取得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第2級成績的學歷，以便就業及繼續升學。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訂定毅進計劃畢業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目標百分比。他指

出，部分毅進計劃畢業生在累積一些工作經驗及較瞭解自己的職業興趣後，或會有更大決心爭取更高的學歷或專業資歷。

86. 何秀蘭議員指出，毅進計劃學員的學業成績參差，成績欠佳者需要較多時間改進。她認為，對成績欠佳者而言，毅進計劃課程合共600小時的授課時數並不足夠。她建議在該600小時的授課時數外，按學員的需要分配額外授課時數予數學、英文及中文等必修科目，協助學員做好準備，以符合報讀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歷要求。

8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新毅進計劃的課程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他並表示，繼續升學只是毅進計劃畢業生的選擇之一。他重申，部分毅進計劃畢業生或希望在累積一些工作經驗後再決定未來的職業路向。

88.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課程設計是毅進計劃的重要元素。課程應能重燃學員的學習興趣，幫助他們建立積極的終身學習態度。除必修單元外，課程還應提供各式各樣的選修單元，以照顧學員的多方面興趣及對學習的期望。很多毅進計劃畢業生的學業成績進步理想，有些更修讀碩士或博士課程。

89. 何秀蘭議員重申，單元的授課時數應根據學員的需要及能力來釐定。對於成績欠佳或希望在完成毅進計劃後繼續學業的學員而言，他們或需額外的授課時數。至於在中學文憑試某些科目取得良好成績的學員，當局應考慮豁免他們修讀相關的單元。

## **VII.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日